附件2

**关于《门头沟区关于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2019年5月28日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专题研究，陈吉宁市长指示“各区要在既有限行货车区域范围基础上，凡是轨道交通到达区域和居住密集区域，均要加大对皮卡车控制力度；加强执法和非现场处罚力度，上路就打，形成震慑。”

为落实市领导工作要求，我区高度重视，曾于2019年，由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制定了《关于对门头沟辖区部分路段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，方案实施以来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为进一步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要求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，确保交通秩序安全和畅，针对目前本区大货车通行秩序混乱、交通安全事故有抬头趋势，区领导要求在原方案基础上进行修改，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新的措施。为落实市区领导要求，具体由区交通局牵头，区交通支队起草，在区司法局指导下，经区生态环境局、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同意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联合制定了《门头沟区关于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。

门头沟区交通局

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

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

2022年11月10日